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O 3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兼反請求

追加被告 A O 4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O 5

000000000000000000

A O 6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胡東政律師

被告 A O 7

000000000000000000

A O 8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本院合併審理後，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反請求追加被告 A O 4 應給付新臺幣595萬3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

- 01 被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即A 0 3、A 0 5、A 0 6、
02 A 0 7、A 0 8 共同共有。
- 03 二、反請求被告A 0 3應給付新臺幣483萬4,530元，及自民國11
04 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
05 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即A 0 3、A 0 5、A 0 6、A
06 0 7、A 0 8 共同共有。
- 07 三、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四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四
08 「分割方法」欄所示。
- 09 四、原告A 0 3其餘之訴駁回。
- 10 五、反請求原告A 0 5、A 0 6其餘之訴駁回。
- 11 六、本訴訟費用(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由A 0 3、A 0
12 5、A 0 6、A 0 7、A 0 8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
13 示比例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
14 由反請求追加被告A 0 4負擔4分之1，反請求被告A 0 3負
15 擔4分之1，其餘由反請求原告A 0 5、A 0 6負擔。
- 16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反請求原告A 0 5、A 0 6以新臺幣198萬
17 3,433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反請求追加被告A 0 4
18 如以新臺幣595萬3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9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反請求原告A 0 5、A 0 6以新臺幣161萬
20 1,51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反請求被告A 0 3如以
21 新臺幣483萬4,53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 24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25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26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27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28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
29 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
30 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31 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

01 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
02 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家
03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
05 被告同意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6 第255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
07 條所準用。

08 二、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3(下逕稱姓名)對被告即反請求
09 原告A 0 5、A 0 6、被告A 0 7、A 0 8(下均逕稱姓名)
10 請求分割遺產事件(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A 0 5、A
11 0 6於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對A 0 3反請求返還不當
12 得利事件(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原反請求聲明：A
13 0 3應返還新臺幣(下同)3,027萬5,719元予A 0 1之全體繼
14 承人公司共有，嗣追加A 0 3之配偶A 0 4為被告，復變更
15 聲明為：(一)A 0 3應返還678萬979元，及自家事反請求準
16 備(十六)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公司
18 共有；(二)A 0 4應返還2,121萬10元，及自家事反請準備
19 (十六)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
21 有。經查A 0 5、A 0 6之反請求亦係關於被繼承人A 0 1
22 之遺產範圍紛爭，核屬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且A 0 5、
23 A 0 6追加變更反請求聲明之請求基礎事實亦屬同一，於法
24 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而A 0 3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
25 第56號分割遺產事件追加聲明：A 0 5應返還150萬元予A
26 0 1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經A 0 5、A 0 6、A 0 7、
27 A 0 8表示無意見，亦符合前揭規定，亦應予准許。而此
28 外，本件亦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是依據
29 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30 三、再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
31 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

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惟事實上無法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得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司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行使公司共有物之權利。而所謂「事實上無法得公司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公司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理由參照)。A 0 5、A 0 6反請求A 0 3返還678萬979元、A 0 4返還2,121萬10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此乃本於繼承法律關係，基於公司共有人地位，為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依據前揭說明，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惟A 0 3為上開債權之債務人，又因A 0 3本案部分起訴其他繼承人裁判分割A 0 1之遺產，且A 0 7、A 0 8就應否列入A 0 1遺產之項目或應否扣除之費用等，與A 0 5、A 0 6意見明顯不同，顯見公司共有人間存有利害關係相反情形，是依客觀判斷，事實上無法得A 0 3、A 0 7、A 0 8之同意，僅得由A 0 5、A 0 6起訴，A 0 5、A 0 6起訴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合於上開規定。

貳、實體方面：

一、本案部分(即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

(一)A 0 3主張略以：

1. A 0 1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A 0 3、A 0 5、A 0 6、A 0 7、A 0 8均為A 0 1之子女，且均無拋棄繼承情事，故均為A 0 1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A 0 1之配偶林克聰前於109年2月3日死亡，其之繼承人即A 0 1與五名子女於109年3月18日就林克聰之遺產分配事宜簽訂遺產分配同意書(下稱系爭遺產分

配同意書)約定A 0 1自林克聰繼承之遺產均作為照顧其生活起居及看護醫療至天年之基金，並由A 0 3負責照顧A 0 1，所有A 0 1之證件、帳戶、存摺及印章亦委託A 0 3保管。A 0 3為杜爭議乃再於109年3月19日偕同配偶A 0 4一起與A 0 1簽訂授權委任書(下稱系爭授權委任書)，約定由A 0 3及A 0 4照顧A 0 1生活事宜，並由A 0 1許可二人得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財產以完成受託事項，故A 0 3及A 0 4自109年4月起負責照顧A 0 1之生活起居及醫療照護事宜，A 0 4並按月製作統計照顧A 0 1之相關花費金額，經統計109年4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A 0 1死亡之日止，共計支出費用為1,558萬1,710元，而此段照顧期間A 0 4曾自A 0 1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合庫仁美分行帳戶)提領1466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新光鳳山分行帳戶)提領46萬、高雄市○○地區○○○○○○○○0○號00000000000000，下稱高雄地區農會帳戶)提領28萬，合計提款1,540萬作為支付A 0 1生活照顧費用之用。

2. 另A 0 5於林克聰生前曾向其借貸250萬元並簽立支票為憑，A 0 1及A 0 3、A 0 5、A 0 6、A 0 7、A 0 8於簽立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均同意以A 0 5繼承自林克聰遺產先扣抵清償100萬元債務，剩餘150萬元債務則列為A 0 1繼承林克聰對A 0 5之債權，待A 0 1死亡後，再以A 0 5繼承A 0 1之遺產扣抵剩餘之150萬元債務。是A 0 1對於A 0 5尚有債權150萬元，仍應計入A 0 1之遺產，由A 0 3、A 0 5、A 0 6、A 0 7、A 0 8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等語。

3. 並聲明：

(1) A 0 5應返還150萬元及自追加聲明之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2) 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按附表一「分割方

01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02 (二)被告則以：

03 1. A 0 5、A 0 6 以：對於遺產分割無意見，但關於遺產範圍
04 有爭執，A 0 3、A 0 4 於A 0 1 生前自其帳戶內提領之金
05 錢應返還為遺產。另否認A 0 3 主張A 0 1 對於A 0 5 尚有
06 債權150萬元，無法僅以林玉山曾簽立250萬元之支票，即認
07 定林克聰生前有借款予A 0 5，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對該支
08 票債權隻字未提，縱認A 0 5 確有與林克聰成立250萬元借
09 款債權，該支票係於83年5月17日簽發，顯見依該支票所生
10 票據及借款債權請求權早於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簽立前已逾
11 消滅時效等語。並聲明：A 0 5 之請求駁回。

12 2. A 0 7、A 0 8 則以：同意依應繼分比例分割A 0 1 之遺
13 產，對於A 0 1 之遺產範圍同意依A 0 3 之主張等語。

14 二、反請求部分(即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

15 (一)A 0 5、A 0 6 主張略以：

16 1. 坐落高雄市○○區道○○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道爺廊段
17 土地)經林克聰於生前出售，買賣總價金原為7,191萬元，嗣
18 減價90萬元後為7,101萬元，除第1期價金1,438萬元於林克
19 聰生前即已收受外，剩餘5,663萬元均為A 0 3 收受，上開
20 5,663萬元經扣除依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給付A 0 5、A 0
21 6、A 0 3、A 0 8 各600萬元，及支付A 0 1 之夫妻剩餘
22 財產分配數額2,636萬元，尚餘627萬元，再扣除「仲介費、
23 規費及繼承費用」158萬8,470元，仍有468萬1,530元應為A
24 0 1 取得，卻遭A 0 3 侵佔。又於A 0 1 死亡後，A 0 3 有
25 領取勞保喪葬津貼13萬6,449元及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
26 元；且A 0 3 於108年11月22日、108年12月17日、109年1月
27 6日、109年1月16日及109年2月3日，陸續自林克聰之彰化商
28 業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彰化銀行
29 三民分行帳戶)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共計提領181萬元，則上開
30 A 0 3 保管之道爺廊段土地價金餘款468萬1,530元及其領取
31 之勞保喪葬津貼、農保喪葬津貼與自林克聰彰化銀行三民分

行帳戶提領之金額合計678萬979元(468萬1,530元+13萬6,449元+15萬3,000元+181萬元=678萬979元)均應屬A 0 1之遺產。

2. 另於108年10月11日林克聰及A 0 1與A 0 5、A 0 3、A 0 7簽署委任協議書(下稱系爭委任協議書)，約定委任人(即林克聰及A 0 1)交付A 0 5、A 0 3、A 0 7各220萬元，共計660萬元，各受任人(即A 0 5、A 0 3、A 0 7)可先自前開金額拿取100萬元作為報酬，其餘360萬元作為林克聰及A 0 1照顧醫療基金，並借名存入訴外人林紫儀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以保障林克聰及A 0 1晚年生活，同時於系爭委任協議書中授權A 0 4處理相關事宜，但自108年5月2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A 0 4陸續自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將360萬元全數提領完畢。又A 0 1名下存款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原由林克聰保管，林克聰於109年2月3日死亡後，則改由A 0 4保管，A 0 4分別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陸續自A 0 1之合庫仁美分行帳戶以現金、金融卡或轉帳方式共計提領1,466萬10元；於109年10月15日、110年3月16日自A 0 1之之新光鳳山分行帳戶分別提領11萬元、30萬元；於109年10月19日、110年10月14日自A 0 1之高雄地區農會帳戶分別提領13萬元、15萬元，又A 0 4於108年9月23日、108年11月1日、108年11月11日、108年12月5日、109年1月21日，陸續自林克聰之彰化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共計提領170萬元，且於109年9月11日、109年9月23日自林克聰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林克聰之新光鳳山分行帳戶)分別提領30萬元、26萬元，上開A 0 4自林紫儀、A 0 1及林克聰帳戶提領之金額共計2,021萬10元(計算式：360萬元+1,466萬10元+11萬元+30萬元+13萬元+15萬元+170萬元+30萬元+26萬元=2,121萬10元)亦應屬A 0 1之遺產。

3. 綜上，A 0 3侵占A 0 1之遺產678萬979元、A 0 4侵占A

01 01之遺產2,121萬1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831
03 條規定，請求A03及A04返還上開款項予A01全體繼
04 承人公司共有等語。

05 (二)並聲明：

06 1. A03應返還678萬979元，及自家事反請求準備(十六)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予A01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

09 2. A04應返還2,121萬10元，及自家事反請準備(十六)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予A01之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

12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A03、A04則以：A01於簽立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與
14 系爭授權委任書精神意識狀況均屬正常，足見A01對於自
15 己財產、帳戶之處分及往來情形仍有完全管理能力，應認A
16 03於A01生前提領使用其帳戶款項之運用結果，已得A
17 01之授權同意，且屬A01授意之財產處分。又參酌系爭
18 遺產分配同意書與系爭授權委任書，足見全體繼承人已就A
19 01之扶養照顧方式為協議，並得到A01本人之認可，自
20 應尊重A01之決定。而A01願意給付照顧者每日4,000
21 元之費用，係因其希望由子女及媳婦二人共同照顧，因為有
22 關洗澡、更換衣物部分，適合由女性為之，故4,000元之費
23 用是二人之共同照護且無法工作之補償，並無過高不合理之
24 情形。A03與家人於照顧A01期間，已有定期紀錄每月
25 收支明細表供全體繼承人查核，A05、A06於A01生
26 前亦未曾對A03提領A01帳戶金錢枝用途有任何反對表
27 示，且A07、A08於查核後也無任何反對意見，是A0
28 5、A06所指稱帳戶內提領之款項均已作為照顧A01生
29 活起居、醫療照護及個人資金資助運用，A03、A04並
30 無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A05、
31 A06之請求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卷(下
02 稱重家繼訴40號卷)五第527至537頁，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
03 筆錄，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04 (一)A 0 1 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即 A 0
05 3、A 0 5、A 0 6、A 0 7、A 0 8 共5人，應繼分比例
06 均為5分之1。

07 (二)A 0 1 遺有如附表一(除編號25外)所示之遺產。

08 (三)A 0 1、A 0 5、A 0 3、A 0 7、A 0 4 於108年10月11
09 日間簽立系爭委任協議書(見重家繼訴40號卷一第71至73
10 頁)。

11 (四)林克聰於109年2月3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 A 0 1、
12 子女即 A 0 3、A 0 5、A 0 6、A 0 7、A 0 8，渠等於
13 109年3月18日簽立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見本院112年度家
14 補字第608號卷(下稱家補608號卷)第19至21頁】。

15 (五)A 0 1 與 A 0 3、A 0 4 於109年3月19日簽立系爭授權委任
16 書(見家補608號卷第23頁)。

17 (六)A 0 3 於108年11月22日、108年12月17日、109年1月6日、1
18 09年1月16日及109年2月3日，陸續自林克聰之彰化銀行三民
19 分行帳戶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共計提領181萬元；A 0 4 於108
20 年9月23日、108年11月1日、108年11月11日、108年12月5
21 日、109年1月21日，陸續自林克聰上開帳戶共計提領170萬
22 元。

23 (七)A 0 4 於109年9月11日、109年9月23日自林克聰之新光鳳山
24 分行帳戶分別提領30萬元、26萬元。

25 (八)A 0 4 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陸續自 A 0
26 1 之合庫仁美分行帳戶以現金、金融卡或轉帳方式共計提領
27 1,466萬10元。

28 (九)A 0 4 於109年10月15日、110年3月16日自 A 0 1 之新光鳳
29 山分行帳戶分別提領11萬元、30萬元。

30 (十)A 0 4 於109年10月19日、110年10月14日自 A 0 1 之高雄地
31 區農會帳戶分別提領13萬元、15萬元。

01 (十一)A 0 4 自108年5月2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陸續自林紫
02 儀之上海銀行帳戶提領360萬元。

03 (十二)道爺廟段土地經林克聰於生前出售，買賣總價金為7,191
04 萬元，減價90萬元後為7,101萬元，除第1期價金1,438萬
05 元於林克聰生前即已收受外，剩餘5,663萬元，扣除A 0
06 1 剩餘財產分配確實由價金支付的2,636萬，及A 0 5、
07 A 0 6、A 0 3、A 0 8 各自領取之600萬元後，剩餘627
08 萬元，再扣除仲介費143萬8,000元、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
09 4萬7,537元、繼承費用(含謄本、印花、規費、代書費)10
10 萬2,933元，剩餘468萬1,530元。

11 (十三)A 0 6、A 0 8、A 0 3 及A 0 5 分別因道爺廟段土地出
12 售而各取得600萬元。

13 (十四)A 0 4 有支出A 0 1 喪葬費用60萬元，並自109年4月至11
14 1年11月15日共計31個月，每月有補助A 0 7 生活費2萬5,
15 000元，共計77萬5,000元。

16 (十五)A 0 3 有領取A 0 1 之勞保喪葬津貼13萬6,449元及農保
17 喪葬津貼15萬3,000元。

18 四、爭執事項：(見本院同上筆錄，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19 (一)下列是否屬被繼承人A 0 1 之遺產？

20 1. A 0 1 對於A 0 5 是否有150萬元之債權？

21 2. 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七)遭A 0 3 及A 0 4 提領林克聰存款40
22 7萬元？如是，則應返還之金額為若干？

23 3. 兩造不爭執事項(八)至(十)遭A 0 4 提領A 0 1 存款1,535萬10
24 元？如是，則應返還之金額為若干？

25 4. 兩造不爭執事項□遭A 0 4 提領之金額360萬元？如是，則應
26 返還之金額為若干？

27 5. A 0 3 是否侵佔道爺廟段土地買賣價金？如是，則應返還之
28 金額為若干？

29 6. A 0 3 領取之勞保喪葬津貼及農保喪葬津貼之喪葬費用是否
30 應返還？

31 (二)A 0 1 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A 0 1 之遺產範圍：

03 1. A 0 1 對於A 0 5 已無150萬元之債權：

04 (1)A 0 3 主張A 0 5 於林克聰生前曾借貸250萬元並簽立支票
05 為憑，全體繼承人於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約定以A 0 5 繼承
06 自林克聰之遺產先扣抵清償100萬元債務，剩餘150萬元則列
07 為A 0 1 繼承林克聰對A 0 5 之債權，並提出系爭遺產分配
08 同意書及支票(見家補608號卷第19、21、37頁)為證，惟A
09 0 5 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0 ①證人即製作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之林克到庭具結證稱：當天
11 在A 0 3 家召開全體繼承人之家庭會議，我去現場當紀錄及
12 主持人，我記得A 0 1 也有在場，A 0 8 因為個人身體關
13 係，所以由她的先生A 0 9 代理，其他的繼承人均有到場，
14 我記得由A 0 4 拿出一些資料，包括國稅局之遺產相關資
15 料，這些資料當時在現場都有讓他們傳閱，因為還有稅金、
16 林克聰喪葬費用、土地買賣折價，所以大家協議，A 0 7 有
17 分到一間房子，A 0 5、A 0 3、A 0 6、A 0 8 都有分配
18 到600萬元，然後也有提供一些資料說A 0 5 有欠林克聰
19 錢，也有欠A 0 7 錢，所以要從他分配的金錢裡面做抵償扣
20 除；當時現場在討論A 0 5 有欠林克聰錢，我記得A 0 4 好
21 像拿出一些支票或本票，最後經過他們討論後，決定用100
22 萬來抵償；討論的過程中A 0 5 雖有表示意見及爭執，但最
23 後還是同意了，林克聰的債務金額就是只有那100萬元，沒
24 有其他部分，就是以100萬元為準等語，有本院113年7月30
25 日言詞辯論筆錄【見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6號卷(下稱家繼訴
26 56號卷)一第343至347頁】在卷可佐。

27 ②復參以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第三項明確記載：「A 0 5 可分
28 配得600萬元之現金，但須先償還林克聰100萬元債務，且由
29 A 0 1 收受，再須償還A 0 7 120萬元債務，且預留10萬支
30 付必要之費用。故其餘額為370萬元，存於之A 0 3 帳戶，
31 且應全數辦理銀行信託，A 0 5 每月得領取6萬元至解除信

託為止」等語，並無任何支票債務或剩餘150萬元列為A 0 1繼承林克聰對A 0 5之債權之記載。

③是本院審酌證人林克證述之內容及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之記載，足見林克聰之全體繼承人於分配林克聰遺產時已就A 0 5對林克聰之欠款進行討論並達成協議從A 0 5分配的金額中抵償100萬元，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已明確約定林克聰遺產之分配方式，並經全體繼承人簽名同意，堪認林克聰之全體繼承人於簽署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時，應係以處理林克聰全部遺產包括債務為目的，並進而達成遺產分配合意，倘若繼承人間確有就所謂林克聰對A 0 5剩餘150萬元債權達成協議由A 0 1繼承，自應於系爭遺產分配協議書予以詳載始符常情，故堪認A 0 5所辯應足採信。

(2)準此，A 0 3主張A 0 5對於林克聰有250萬元債務，除自林克聰遺產先扣抵清償100萬元，剩餘150萬元則列為A 0 1繼承林克聰對A 0 5之債權一節，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故A 0 3主張A 0 1對於A 0 5尚有債權150萬元，應計入A 0 1之遺產，為無理由。

2. 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七)遭A 0 3及A 0 4提領林克聰存款40 7萬元非屬A 0 1之遺產：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次按負舉證責任者，須就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存款人存款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應以本人保管，且提款密碼應為本人知悉為常情，若非得其同意或授權，當無可能任意取得，是取得存摺、印鑑、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而得領取款項者，以得到存款人同意或授權為常態事

實，主張提款人係未經名義人同意而領取者，應就盜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此於至親間代為領取者尤然。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 A 0 5、A 0 6 主張 A 0 3 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108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 月 6 日、109 年 1 月 16 日及 109 年 2 月 3 日，陸續自林克聰之彰化銀行三民分行帳戶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共計提領 181 萬元；A 0 4 於 108 年 9 月 23 日、108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1 月 11 日、108 年 12 月 5 日、109 年 1 月 21 日，陸續自林克聰上開帳戶共計提領 170 萬元；以及 A 0 4 於 109 年 9 月 11 日、109 年 9 月 23 日自林克聰之新光鳳山分行帳戶分別提領 30 萬元、26 萬元云云，A 0 3 及 A 0 4 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 A 0 5、A 0 6 主張 A 0 3 及 A 0 4 擅自領取林克聰之彰化銀行三民分行帳戶款項，侵害林克聰之財產權，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則依上揭說明，A 0 5、A 0 6 即應舉證證明 A 0 3 及 A 0 4 提領款項係故意侵權之不法行為，及應證明 A 0 3 及 A 0 4 取得該等款項，係基於「侵害行為」。經查：

① A 0 3 與 A 0 4 雖不爭執曾提領上開款項(即不爭執事項(六)、(七))，但辯稱上開款項均係渠等陪同 A 0 1 前往提領，而由 A 0 1 提領使用，甚至於提領彰化銀行三民分行帳戶中款項時尚需輸入 4 位數提款密碼，此部分亦由 A 0 1 自行輸入，況 A 0 5、A 0 6 對渠等提出犯侵占、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2415 號處分書實體審查後予以駁回，全案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 A 0 3 與 A 0 4 並無不法侵占上開款項等語，並提出上開處分書(見重家繼訴 40 號卷五第 181 至 193 頁)為證。

01 ②本院審酌上開款項除A 0 4於109年9月11日及同年月23日自
02 林克聰之新光鳳山分行帳戶提領之30萬元及26萬元外，其他
03 自林克聰之彰化銀行三民分行帳戶提領款項時間均係於109
04 年2月3日林克聰死亡前即已提領，A 0 3、A 0 4對於提領
05 行為固不爭執，然辯稱係陪同A 0 1辦理提款，且提款時須
06 輸入金融卡密碼，而該密碼係由A 0 1自行輸入，是A 0 5
07 及A 0 4既取得林克聰之存摺、印鑑及由A 0 1輸入提款密
08 碼而得領取款項，依前開說明，應認渠等已取得林克聰之同
09 意或授權，A 0 5、A 0 6主張A 0 3及A 0 4係未經林克
10 聰同意而領取款項，依據前揭說明，自應由A 0 5、A 0 6
11 就盜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A 0 5、A 0 6未就此提出
12 任何積極證據，證明林克聰生前曾禁止或不同意他人提領，
13 或該等提領係遭冒用、詐欺或其他違反其意思之情形，僅以
14 提領事實存在，即推論屬於不法取得，尚屬無據。

15 ③又據證人林克證述，於林克聰之遺產分配過程，曾在A 0 3
16 家召開全體繼承人之家庭會議，林克聰之全體繼承人曾傳閱
17 國稅局之遺產相關資料，當時並未對上開款項有任何爭執或
18 要求返還為林克聰遺產範圍，是林克聰之全體繼承人既於10
19 9年3月18日簽立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時已就林克聰之全部遺
20 產達成遺產分配合意，已如前述，且當時A 0 1亦為林可聰
21 之繼承人之一，足認各繼承人於知悉相關財產狀況之情形
22 下，已就遺產範圍及分配結果為整體性確認與處分，益徵上
23 開款項並未被視為林克聰之遺產。準此，A 0 5、A 0 6主
24 張上開款項為A 0 1之遺產，然該等款項既於林克聰死亡前
25 即已遭提領而非屬林克聰之遺產，已如前述，且林克聰之全
26 體繼承人於簽立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之過程復未就此為爭執
27 或要求返還，自難認上開款項為A 0 1取得而屬A 0 1之遺
28 產。

29 ④另A 0 4於109年9月11日及同年月23日自林克聰之新光鳳山
30 分行帳戶提領之30萬元及26萬元，依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第
31 七條載明林克聰之帳戶內現金餘額由A 0 1取得，第八條復

約定A 0 1之所有證件、帳摺(指帳戶存摺)及印章委託A 0 3保管(見家補608號卷第19頁)，而A 0 4為A 0 3之配偶，且A 0 1(委任人)與A 0 3、A 0 4二人(受任人)於109年3月19日亦簽立系爭授權委任書，授權其二人代表A 0 1處理現有財產(見家補608號卷第23頁)，則A 0 4提領上開款項已得A 0 1同意或授權即為常態事實，A 0 5、A 0 6主張未經同意而領取，亦應就盜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A 0 5、A 0 6未就此亦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資為證。

(3)綜上，A 0 5、A 0 6既未能證明A 0 3、A 0 4之提領行為違反林克聰或A 0 1本人之意思，亦無從證明上開款項於林克聰死亡時仍屬其遺產由A 0 1繼承，嗣於A 0 1死亡後成為A 0 1之遺產，從而，A 0 5、A 0 6主張A 0 3、A 0 4盜領林克聰帳戶之存款407萬元為A 0 1之遺產，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及不當得利，將款項返還與全體繼承人云云，洵非可取。

3. 兩造不爭執事項(八)至(十)A 0 4提領A 0 1帳戶存款1,535萬10元，其中595萬300元仍屬於A 0 1之遺產，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1)A 0 5、A 0 6主張A 0 4分別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陸續自A 0 1之合庫仁美分行帳戶以現金、金融卡或轉帳方式共計提領1,466萬10元；於109年10月15日、110年3月16日自A 0 1之新光鳳山分行帳戶分別提領11萬元、30萬元；於109年10月19日、110年10月14日自A 0 1之高雄地區農會帳戶分別提領13萬元、15萬元(即不爭執事項(八)至(十))，共計1535萬10元均應列為A 0 1之遺產，惟經A 0 4否認，並提出支出明細與發票憑證辯稱A 0 5、A 0 6所指稱提領之款項均已作為照顧A 0 1生活起居、醫療照護及個人資金資助運用，其於A 0 1生前提領使用帳戶款項之運用結果，已得A 0 1之授權同意，屬於A 0 1授意之財產處分，且A 0 7、A 0 8之配偶A 0 9於查核支出明細後也無任何反對意見，A 0 4並無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且A

01 05、A06對其提出侵占、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業經臺
02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
03 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
04 415號處分書駁回，全案不起訴處分確定，A04並無不法
05 侵占上開款項等語置辯，經查：

06 ①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第八項約定：「A01之生活起居及看
07 護醫療由A03負責執行，所有證件、帳摺及印章亦委託其
08 保管，而其他繼承人皆可監督並有義務協助，並應每月至少
09 探望A01一次。A03得因上述A01之需要而自行運用
10 照護基金，亦得雇用他人協助照護工作，但照護基金之所有
11 動用支付應製作收支報表及保存憑據(單筆少於1,000元之支
12 出不須附憑證)，各他繼承人得於每月一次，作不定期查核
13 所有照顧醫療之支用核銷資料與單據。且各受任人每次查核
14 時，須於3日前通知A03準備相關資料。」(見家補608號
15 卷第19頁)；系爭授權委任書則約定A01「因年紀老邁，
16 健康不佳，為維護本人權益，特委託A03、A04作為代
17 理人，代表本人全權處理生活起居、食衣住行之事宜、現有
18 財產、未來財產及收益與本人相關法律問題」、「受任人等
19 得以本人之財產支付上述授權事項之所需費用」(見家補608
20 號卷第23頁)，可見林克聰之全體繼承人及A01確實有同
21 意A03、A04以A01之財產支付其生活起居、食衣住
22 行所需費用，惟未就A03、A04之報酬為約定。

23 ②嗣A01於簽立系爭授權委任書時亦未就A03、A04之
24 報酬為約定，復經證人林克之到庭明確證述：簽完系爭遺產
25 分配同意書後，A03打電話跟我說他還是會擔心雖然系爭
26 遺產分配同意書上面有記載由他來處理A01的財物，但他
27 覺得還是要寫一個書面，比較安心，所以才要我幫他擬稿系
28 爭授權委任書，隔天拿過去給他們簽名，並且由我擔任見證
29 人，關於酬勞部分，我是依據相關法律事先繕打，可是現場
30 當事人討論時，他們表示不用這部分的酬勞，所以才空著，
31 我當時有將委任書的內容唸給A01聽，並且有說明，A0

01 1 是瞭解並同意後，才在上面簽名的，我當時還有跟她交
02 談，討論到孫子的功課，她都可以正常的回答，所以她的精
03 神狀況沒有問題等語，有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見家
04 繼訴56號卷一第349至351頁)在卷可佐。是參酌證人林克之
05 證述，A 0 1 清楚知悉系爭授權委任書之內容，而未表示願
06 意給付報酬，並審酌108年10月11日林克聰及A 0 1 與A 0
07 5、A 0 3、A 0 7、A 0 4 共同簽立之系爭委任協議書，
08 約定A 0 5、A 0 3、A 0 7 已先自660萬元各拿取100萬元
09 作為報酬，其餘360萬元作為林克聰及A 0 1 照顧醫療基
10 金，則A 0 5、A 0 3、A 0 7 均已拿取100萬元作為照顧
11 父母之報酬，可見A 0 1 嗣於109年3月19日未再於系爭授權
12 委任書約定報酬給付，應無再次給付報酬之意思至明。

13 ③復經本院審核A 0 3、A 0 4 固提出支出明細與發票(見家
14 補608號卷第25至35頁、重家繼訴40號卷二第181至531頁、
15 卷三第157至675頁、卷四第113至713頁、卷五第339至345
16 頁)主張屬A 0 1 之生活起居、食衣住行所需費用，然如附
17 表三所示項目即A 0 1 家族或孫輩的補助、子女、孫子女之
18 照顧日費(報酬)及獎學金等，合計618萬2,000元，則均明顯
19 與A 0 1 日常生活、醫療支出無關，超出A 0 1 授權處理生
20 活起居、食衣住行範圍之運用，且A 0 1 亦無給付照顧者報
21 酬之意思，亦如前述，則A 0 4 擅自提領支用如附表三所示
22 項目，自屬無權處分，即屬侵害A 0 1 之權利，當已構成侵
23 權行為，至A 0 4 援引刑事不起訴處分，僅足說明未達刑事
24 責任之嚴格證明程度，民事與刑事責任之判斷標準有別，尚
25 不足據此認定A 0 4 對於A 0 1 之存款支出於附表三所示項
26 目即屬合法授權範圍內之處分。

27 ④又A 0 3、A 0 4 上開所辯雖經證人A 0 9 到庭具結證稱：
28 108年至111年間我有去A 0 3 家探視過A 0 1，大概一個月
29 去1、2次，我會帶A 0 8 一起去，有時候會跟A 0 1 一起吃
30 飯，A 0 1 的精神狀況一直都很好，也都會跟我們談天，我
31 不曉得A 0 1 的生活照顧費用所需金錢由何而來，但是A 0

01 4開電腦給我看她製作的表格，她說她有做帳，讓我們看，
02 她有拿表格給我們看，她也有拿一些用品的憑證給我們看，
03 但我們沒有仔細看內容，也沒有核對內容，A O 1生前財產
04 收支總表、A O 1生前財產每月收支明細表上是後來A O 4
05 說要訴訟當證物用，才印出來讓我簽名的，簽名時沒有查核
06 相關單據憑證，每月收支明細「阿嬤自己備用金」3萬元，
07 是因為老人家喜歡將錢放身上，比較有安全感，我不知道A
08 O 1實際上有沒有拿到這筆錢；A O 3有曾經跟我說看我是
09 否要協助照顧A O 1，一天可以領4,000元，我跟他說我不
10 行，因為我要照顧我太太，A O 3也跟我說他的子女有幫忙
11 照顧A O 1，每月可以領2至3萬元的獎學金，其他孫子女沒
12 有領，每個月都有聚餐，我們沒有去，因為我們不方便，所
13 以我不知道他們一次花多少錢，也不知道是誰花費的，每個
14 月有聚餐是A O 3跟我說的，他有邀請我們，A O 1有習慣
15 給晚輩紅包，也有給過我太太金戒指，有時候還會給3,000
16 至5,000元，但不是每一次等語。及證人A O 1之姪子蔡進
17 福到庭具結證稱：A O 1於108年至111年間住A O 3那裡，
18 林克聰往生後，我大約幾個月去看她一次，她的精神狀況不
19 錯，我不知道A O 1的生活照顧費用所需金錢由何而來，但
20 是A O 1有跟我說過，照顧她的兒子及媳婦可以各領2,000
21 元，她說反正年紀大了，身邊有錢，拿一些給照顧她的人，
22 我不知道有說要給孫子，主要就是說兒子及媳婦，其他沒有
23 講等語，有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見重家繼訴40號卷
24 四第25至41頁)在卷可參。然據上開證人所述可知渠等對於
25 A O 1照護安排約略知情，但對照顧A O 1之資金來源及明
26 細並未完全查核，尚難以渠等之證詞逕認A O 4就附表三所
27 示支出屬A O 1授權委任範圍。

28 (2)綜上，A O 4主張其於照顧A O 1期間，總計支出為1,558
29 萬1,710元，本院既已認定如附表三所列支出618萬2,000元
30 逾越A O 1之授權，則A O 4主張之總支出扣除逾越授權範
31 圍之支出即為照顧A O 1期間獲得授權之支出，為939萬9,7

10元(計算式：15,581,710元-6,182,000元=9,399,710元)，而A O 4提領A O 1存款總額為1,535萬10元，扣除獲得授權之支出939萬9,710元，其餘595萬300元(計算式：15,350,010元-9,399,710元=5,950,300元)已逾越A O 1授權委任之範圍，則非基於其本人意思所為之財產處分，自屬侵害A O 1之權利，並使A O 1之財產減少。從而，A O 5、A O 6依侵權行為請求A O 4返還595萬3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4. 兩造不爭執事項□A O 4提領之金額360萬元非屬A O 1之遺產：

(1)A O 5、A O 6主張系爭委任協議書約定A O 5、A O 3、A O 7分別拿取100萬元作為報酬，其餘360萬元作為林克聰及A O 1照顧醫療基金，並借名存入林紫儀之上海銀行帳戶，以保障林克聰及A O 1晚年生活，同時於系爭委任協議書中授權A O 4處理相關事宜，林紫儀上海銀行帳戶內之照顧基金於109年3月19日系爭授權委任書簽立時，尚有100萬817元之結餘，然A O 4陸續自上海銀行帳戶提款，將提領360萬元全數提領完畢等語，業據提出林紫儀上海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家繼訴56號卷一第237至239頁)為證，A O 4則辯稱該360萬元均用於林克聰及A O 1之照顧醫療，以及林克聰之喪葬費用，且於林克聰遺產分配中A O 5、A O 6不曾就此提出爭執，現就此為爭執應無理由等語。

(2)本院審酌系爭委任協議書既已授權A O 4處理相關事宜，而A O 5、A O 6於109年3月19日簽立系爭授權委任書時，即已知悉上開照顧基金帳戶尚餘100萬817元之餘額，對於此前資金之使用情形，並未提出任何異議，亦未請求結算或查核相關支出明細，足見渠等對於既往資金之運用，於當時已予以容認。又A O 4辯稱該360萬元係用於林克聰及A O 1之照顧醫療費用，並包含林克聰之喪葬費用，尚與該照顧基金設立之目的相符，是以A O 5、A O 6若未能舉證A O 4提領上海銀行帳戶360萬元有挪作與林克聰、A O 1照顧醫療

無關之用途，或屬擅自領取報酬、侵占之情形，本院尚難推認A 0 4有不法提領應負返還責任。

5. A 0 3應返還道爺廊段土地買賣價金468萬1,530元：

(1) A 0 5、A 0 6主張道爺廊段土地經林克聰於生前出售，買賣總價金為7,191萬元，減價90萬元後為7,101萬元，除第1期價金1,438萬元於林克聰生前即已收受外，剩餘5,663萬元，扣除依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給付A 0 5、A 0 6、A 0 3、A 0 8各600萬元，及支付A 0 1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2,636萬元，尚餘627萬元，扣除「仲介費、規費及繼承費用」158萬8,470元，仍有468萬1,530元為A 0 3所侵佔。A 0 3辯稱剩餘之468萬1,530元全數用於支付家族相關開銷，包含A 0 7積欠之債務100萬元、81萬2,163元，A 0 7房屋修繕費用236萬1,000元，祖父母撿骨費用46萬元，祖父母骨灰位費用19萬5,000元，代償A 0 8國民年金保險7萬2,505元，共計490萬668元，已透支無任何剩餘，並提出債務清償證明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元大銀行代收款項入憑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較款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撿骨作業估價單、觀音菩薩紀念公園訂位單、房屋修繕估價單、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等件(見重家繼訴40號卷五第455至471頁)為證。

(2) 查兩造已不爭執道爺廊段土地出售價金及分配情形，扣除上開分配及仲介費、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及繼承相關費用，剩餘468萬1,530元(即不爭執事項□、□)，依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第七條約定A 0 1可取得出售上開土地價金分配後之餘額(見家補608號卷第19頁)，準此，道爺廊段土地買賣價金經依系爭遺產分配同意書進行分配及扣除仲介費、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及繼承相關費用剩餘468萬1,530元，自應歸由A 0 1取得至明。

(3) A 0 3辯稱該剩餘金額係用於支付A 0 7個人債務之清償、房屋修繕費用、A 0 8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祖父母撿骨費用及骨灰位費用等支出，然道爺廊段土地買賣價金之餘額依系

01 爭遺產分配同意書約定應歸A 0 1取得，已如前述，A 0 3
02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A 0 1同意其可將之用以上開支出，
03 況依A 0 3提出支付A 0 7個人債務之清償收據日期顯示為
04 109年8月27日、109年2月19日、109年2月26日、109年1月21
05 日，骨灰位費用收據顯示訂位日期為108年9月7日、房屋修
06 繕費用收據日期顯示為109年5月6日、A 0 8之國民年金保
07 險費則顯示補發日期為108年11月1日，互核道爺廊段土地出
08 售第2、3期價金入帳A 0 3設於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最早金額入帳日期則為「109年7月
10 29日」（見重家繼訴40號卷五第431至437頁），可見A 0 3所
11 提出之該等支出之支付日期，幾乎均早於道爺廊段土地出售
12 第2、3期價金入帳日期，故其辯稱468萬1,530元已全數用於
13 上開支出而無剩餘，顯不可採。是以，A 0 5、A 0 6依不
14 當得利主張A 0 3應返還道爺廊段土地買賣價金餘額468萬
15 1,530元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

16 6. A 0 3應返還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

17 (1)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
18 資，發給三個月之喪葬津貼。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
19 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
20 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
21 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
22 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
23 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24 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第63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

25 (2)次按，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
26 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
27 定、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制度設置之保險基金，除由被
28 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雇主分擔額所構成外，另有各級政府
29 按一定比例之補助在內。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其給付主要
30 係基於被保險人本身發生之事由而提供之醫療、傷殘、退休
31 及死亡等之給付。同條例第62條就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

01 子女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之規定，乃為減輕被保險人因至親
02 遭逢變故所增加財務負擔而設，自有別於一般以被保險人本
03 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給付，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應視發生保
04 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欲保障之範圍決定之，亦有
0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0號解釋文在案。

06 (3)再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係被保險人本於自
07 己參加勞工保險之地位，於至親遭逢變故時所得領取之補
08 助，歸其個人所有，其他繼承人應非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非
09 該條例保障之對象，不應分受其領取喪葬津貼之利益，故其
10 請求遺產扣還之喪葬費用無庸扣除其領取之喪葬津貼。(臺
1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
12 審查意見參照)。

13 (4)另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
14 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
15 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是則，喪葬津貼既在補助殯葬費之
16 支出，則就已獲補助部分，即不應由遺產中重覆支付(最高法
17 院109年度台上1465號判決要旨)。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
18 條第2項規定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目的在於補
19 貼喪葬費用之支出，繼承人如以自己之財產支付喪葬費用，
20 其領取之喪葬津貼少於或等於實際支出之金額，由其保有喪
21 葬津貼；如有剩餘，其僅能就已支出之喪葬費用範圍內保有
22 喪葬津貼。衡諸喪葬津貼屬死亡保險給付之性質，且未指定
23 受益人，參酌保險法第113條規定，應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24 剩餘部分應歸還遺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審查意見參照)。

26 (5)A 0 5、A 0 6主張A 0 3領取勞保喪葬津貼及農保喪葬津
27 貼應返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A 0 3則辯稱A 0 1本身無
28 農地並不具農民資格，依附於A 0 4名下投保農保，依農民
29 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第2項規定，有關被保險人A 0 1死亡
30 時，其喪葬津貼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非被繼承人
31 死亡時遺留之財產權，故不屬遺產，惟依前開說明農民健康

01 保險條例中之喪葬津貼目的為補助殯葬費之支出，則就已獲
02 補助部分，即不應由遺產中重覆支付，如有剩餘應歸還遺
03 產。又兩造已不爭執A 0 3有領取A 0 1之勞保喪葬津貼13
04 萬6,449元及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即不爭執事項□)，
05 A 0 3既已取得15萬3,000元農保喪葬津貼，自應扣除其所
06 支付之喪葬費用，惟A 0 1之喪葬費用60萬元實際來源係由
07 A 0 4提領A 0 1帳戶之存款所支出，為兩造所不爭執(即
08 不爭執事項□)，則A 0 3取得之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
09 既未支付喪葬費，依據前揭說明，自應歸還為被保險人即A
10 0 1之遺產，準此A 0 5、A 0 6請求A 0 3返還所領取之
11 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為有理由。

12 (6)至A 0 3所領取之勞保喪葬津貼13萬6,449元，係依勞工保
13 險條例第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母親A 0 1死亡而以自己
1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所請領之給付，核屬其個人基於勞工
15 保險關係所取得之保險利益，自歸其個人所有，與A 0 1之
16 遺產無涉，亦非喪葬費用之補償。縱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
17 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此亦屬具勞保身分之人間如何分
18 配該喪葬津貼之問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無涉，實非本
19 件分割遺產事件中所得審酌，倘具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
20 之A 0 6、A 0 3、A 0 7認因無法領取分配勞保喪葬津
21 貼，致其權益受有損害，應另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從而，
22 A 0 5、A 0 6請求A 0 3返還所領取之勞保喪葬津貼13萬
23 6,449元，尚屬無據。

24 7. 綜上所述，A 0 1之遺產範圍本院認定如附表四所示。

25 (二)A 0 1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26 1. 法律規定及說明：

27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29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30 之權，與第1138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31 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

01 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2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3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04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所謂遺產分割，乃以消
05 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

06 (2)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07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
08 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09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0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1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2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14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
15 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
16 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3)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
19 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
20 公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
21 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
22 妥適之分割。

23 2. 經查：

24 (1)A 0 3、A 0 5、A 0 6、A 0 7、A 0 8為A 0 1之全體
25 繼承人，而為如附表四所示遺產之公同共有人，且對於附表
26 四之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
27 形，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則A 0 3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
28 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

29 (2)本院審酌附表四所示遺產分別為不動產、存款、投資、汽車
30 及金錢，基於該等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各繼承人之意願及公

01 平原則等因素，本院認其中如附表四編號20、21所示之不動
02 產以原物依兩造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為分別共有，如附表四編
03 號1至19、24至之27所示之存款、投資及A 0 3、A 0 4應
04 返還之金錢則以原物依兩造應繼分比例為分割，並無執行上
05 之困難；另如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汽車1輛部分，性質上無
06 法原物分割，兩造中亦無人主張願分配該汽車而以金錢補償
07 未受分配者，故以變價後分配價金之方式分割，兼顧兩造之
08 利益與公平，堪認公允，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09 示。

10 六、綜上所述，A 0 3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A 0
11 1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又A 0 5、A 0 6反請求A 0 4應給付595萬300元
13 元，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A 0 3應給付483
15 萬4,530元，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予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反請求部分，A 0 5、A 0 6、A 0 3、A 0 4陳明願供擔
19 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5 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
26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27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
28 以決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
29 何人起訴而有不同。本件訴訟係就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分
30 割，A 0 1之繼承人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A 0 3提起分割
31 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應

由A 0 1之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共同負擔，較屬公允，
本院斟酌上情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6項所
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此敘明。

十、結論：本件A 0 3之訴及A 0 5、A 0 6反請求之訴為一部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79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姚佳華

附表一：A 0 3主張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A 0 3主張 之分割方法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421)	17,313,080元	由A 0 3取得代墊款18萬1,710，餘額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各1/5比例分配
2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122)	5元	
3	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500)	261元	
4	彰化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300)	59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876)	520元	
6	高雄銀行鼓山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769)	381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765)	50元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889)	14,904元	
9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博愛路郵局存款 (帳號末3碼：025)	101元	
10	高雄市○○地區○○○○○○○○○ ○號末3碼：336)	147,611元	
1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卡號末3碼：917)	168元	
12	富采股份 7500股	322,500元	
13	橘子股份 2000股	107,800元	
14	亞光股份 5000股	291,000元	
15	華新科股份 1000股	75,300元	
16	鴻準股份 5000股	230,500元	
17	精碟股份 10000股	0元	
18	美律股份 2000股	180,000元	
19	台積電股份 1000股	412,000元	
20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全部)	751,640元	
2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全部)	1,542,840元	
22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號碼末3碼：782)	741,857元	
23	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	30,000元	變價後，由 全體繼承人 依應繼分各 1/5比例分配

01

24	應收老農津貼	15,100元	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各1/5比例分配
25	A 0 1 對於 A 0 5 之債權	1,500,000元	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各1/5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3	5分之1
2	A 0 5	5分之1
3	A 0 6	5分之1
4	A 0 7	5分之1
5	A 0 8	5分之1

04

附表三：本院認定 A 0 4 非經授權使用 A 0 1 財產之範圍

05

編號	支付項目	金額(新臺幣) (家補608號卷 第25頁)	備註(細項)
1	A 0 1 發給各家之年終補助金	90萬元	A 0 7 110年2月1日 10萬元
			A 0 5 110年1月29日 10萬元
			110年2月尚有25萬未記明支付對象(重家繼訴40號卷四第197頁)
			111年2月37萬4,786元未記明支付對象(重家繼訴40號卷四第503頁)
			111年2月7萬5,214元未記明支付對象(重家繼訴40號卷四第503頁)
2	孫女林紫晶生小孩補助	23萬元	111年2月 林紫晶23萬元

3	孫子林忠威 + 林忠勇獎學金	76萬元	109年4月 2萬
			109年5月 2萬
			109年6月 2萬
			109年7月 2萬
			109年8月 2萬
			109年9月 2萬
			109年10月 2萬
			109年11月 2萬
			109年12月 2萬
			110年1月 2萬
			110年2月 2萬
			110年3月 2萬
			110年4月 2萬
			110年5月 2萬
			110年6月 2萬
			110年7月 2萬
			110年8月 2萬
			110年9月 3萬
			110年10月 3萬
			110年11月 3萬
			110年12月 3萬
			111年1月 3萬
			111年2月 3萬
			111年3月 3萬
			111年4月 3萬
			111年5月 3萬
			111年6月 3萬
			111年7月 3萬
			111年8月 3萬

			111年9月 3萬
			111年10月 3萬
4	A O 1 給 孫子因疫 情失業之 補助金	20萬元	紫晶、好琪110年5月 20萬元
5	約定各家 輪流看顧 A O 1 之 日費	3,692,000元	A O 3 109年4月 12萬
			A O 3 109年5月 11萬7,400元
			A O 3 109年5月 6,600元
			A O 3 109年6月 12萬元
			A O 5 109年7月18日 2萬元
			A O 3 109年7月 10萬4,000元
			A O 5 109年8月24日 4萬元
			A O 3 109年8月 7萬6,000元
			A O 7 109年8月30日 8,000元
			A O 5 109年9月23日 4萬元
			A O 3 109年9月2萬 7,991元
			A O 3 109年9月3萬 6,009元
			A O 7 109年9月6日 8,000元
			A O 7 109年9月13日 8,000元
			A O 5 109年10月28日 4萬元
			A O 3 109年10月 6萬元
			A O 7 109年10月4日 1萬2,000元
			A O 7 109年10月11日 1萬2,000元
			A O 5 109年11月18日 4萬元
			A O 3 109年11月 3萬6,000元
			A O 7 109年11月 1日8,000元
			A O 7 109年11月8日 1萬2,000元
			A O 7 109年11月22日 8,000元

			A O 7 109年12月1日 1萬6,000元
			A O 5 109年12月23日 4萬元
			A O 7 109年12月6日 8,000元
			A O 7 109年12月13日 8,000元
			A O 7 109年12月27日 8,000元
			A O 3 109年12月 6萬元
			A O 7 110年1月10日 8,000元
			A O 7 110年1月17日 8,000元
			A O 3 110年1月 10萬元
			A O 7 110年2月1日 4萬元
			A O 3 110年2月 7萬6,000元
			A O 3 110年3月 9萬2,000元
			A O 7 110年3月7日 8,000元
			A O 7 110年3月1日 1萬2,000元
			A O 7 110年3月21日 8,000元
			A O 7 110年3月28日 8,000元
			A O 3 110年4月 8萬元
			A O 7 110年4月5日 1萬6,000元
			A O 7 110年4月11日 8,000元
			A O 7 110年4月18日 8,000元
			A O 7 110年4月28日 8,000元
			A O 3 110年5月 9萬2,000元
			A O 7 110年5月2日 8,000元
			A O 7 110年5月9日 8,000元
			A O 7 110年5月16日 8,000元
			A O 7 110年5月23日 8,000元
			A O 3 110年6月 12萬元
			A O 3 110年7月 12萬4,000元
			A O 3 110年8月 8萬6,026元

			A O 3 110年8月 3萬7,974元
			A O 3 110年9月 8萬6,426元
			A O 3 110年9月 3萬3,574元
			A O 3 110年10月 12萬4,000元
			A O 3 110年11月 12萬元
			A O 3 110年12月 12萬4,000元
			A O 3 111年1月 7萬3,973元
			A O 3 111年1月 5萬0,027元
			A O 3 111年2月 11萬2,000元
			A O 3 111年3月 12萬4,000元
			A O 3 111年4月 12萬元
			A O 3 111年5月 12萬4,000元
			A O 3 111年6月 12萬元
			A O 3 111年7月 12萬元4,000元
			A O 3 111年8月 12萬元4,000元
			A O 3 111年9月 12萬元
			A O 3 111年10月 4萬元
6	A O 1 發給確珍家庭之補助金	40萬元	111年5月確診補助20萬元未記明支付對象(重家繼訴40號卷四第587頁) 111年6月確診補助20萬元未記明支付對象(重家繼訴40號卷四第587頁)
合計		6,182,000元	

附表四：本院認定被繼承人A O 1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421)	17,313,080元	(一)均含孳息，以實際金額為準。 (二)原物分割，均由A O
2	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122)	5元	
3	彰化商業銀行九如路分行存款	261元	

	(帳號末3碼：500)		3、A 0 5、A 0 6、A 0 7 及A 0 8依 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 分配取得。
4	彰化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300)	59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876)	520元	
6	高雄銀行鼓山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769)	381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765)	50元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 (帳號末3碼：889)	14,904元	
9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博愛路郵局存款 (帳號末3碼：025)	101元	
10	高雄市○○地區○○○○○○○○ 0○號末3碼：336)	147,611元	
11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卡號末3碼：917)	168元	
12	富采股份 7500股	322,500元	
13	橘子股份 2000股	107,800元	
14	亞光股份 5000股	291,000元	
15	華新科股份 1000股	75,300元	
16	鴻準股份 5000股	230,500元	
17	精碟股份 10000股	0元	
18	美律股份 2000股	180,000元	
19	台積電股份 1000股	412,000元	
20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751,640元	原物分割，均由A 0 3、A 0 5、A 0 6、A 0 7及A 0 8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542,840元	
22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號碼末3碼：782)	741,857元	原物分割，由A 0 3、A 0 5、A 0 6、

			A 0 7 及 A 0 8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3	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A 0 3、A 0 5、A 0 6、A 0 7 及 A 0 8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4	應收老農津貼	15,100元	原物分割，均由 A 0 3、A 0 5、A 0 6、A 0 7 及 A 0 8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5	A 0 4 應返還提領 A 0 1 帳戶款項	5,950,300元	
26	A 0 3 應返還道爺廊段土地買賣價金	4,681,530元	
27	A 0 3 應返還農保喪葬津貼	153,000元	